款項代墊，
始填列領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領款收據

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Receipt

日期 Date	111 年 07 月 05 日	編號 No.	
費別及摘要 Category and Information	□出席費 □演講費 □諮詢費 □鐘點費 □主持 ■撰稿費 □編稿費 □差旅費 □其他_____ 稿名：XXXXXXXX，共 3,678 字，870 元/每千字 計算式：3,678 字*870 元/每千字=3,200		
①應領金額 Gross Paid	新臺幣（大寫）X拾 X 萬 參 仟 貳佰 X拾 X 元整		
②所得稅： Tax	元	③扣繳健保費： Supplementary Insurance Premium of NHI	元
④實領金額： Net Paid（④ = ① - ② - ③）	元		
服務單位 Affiliation	○○○○	身分證字號 ID No.	
領款人 Signature	X X X（撰稿者簽章）		
匯款資 Payment Information	□郵局 Post Office 局號（Post Office No.）： 帳號（A/C No.）：	nk 分行名（Branch Name）： 帳號（A/C No.）：	
本款項已由墊款人：	(先行代墊時，請代墊人親自簽名或蓋章)代為墊付		元。

補助計畫：
本校人員原則上不得支領稿費(如撰稿費、編稿費、審查費…

實領金額=應領金額-所得稅金額-扣繳補充保費金額

款項匯入非撰稿者帳戶：
① 請附領據
② 請填墊款人資訊

※備註：

以上資料係提供本校帳務處理及課稅依據，依會計法規保存 10 年；當您填寫時，視同已瞭解且同意本校依善良管理人責任，蒐集、處理以上個人資料，若有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1、 差旅費請註明交通工具、車種及起迄點**(若搭乘 2 項以上交通工具，請填列校外人士差旅費專用領據)**。因業務需要，且有住宿事實者，請註明住宿日期、金額及職級，並於規定標準數額內檢據覈實報支。

2、 所得稅及扣繳健保費應與印領清冊代扣數相符；實領金額應與印領清冊實支數相符。

3、 匯款資料請填寫領款人帳戶資料；若款項已墊支，請改填墊款人帳戶資料；未曾與本校交易往來者，應附存摺影本供查核。

4、 兼職薪資所得（50、79A、79B）單次給付達基本工資，執行業務所得（9A、9B）、股利所得（54、71G）、利息所得（5A、5B、5C、52、73G）及租金收入（51、74G）單次給付達 NT$20,000 元，應按規定扣取 2.11%補充保險費；未達者，免扣取補充保險費。其他符合免扣取情形者，應於受領前提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始得免扣取(該項含非居住者已參加健保者)。

5、 **居住者適用**：**所得稅額超過新臺幣 2,000 元，應代扣繳所得稅。**各類所得扣繳率為：出席費、鐘點費、工作費等屬薪資所得（50），稅率 5%；出版品稿費及公眾場所專題演講屬執行業務所得（9B），稅率 10%；機會中獎及競技獎金（91），稅率 10%。

6、 **非居住者適用**：**有中華民國境內來源所得，應就源扣繳，先予預扣所得稅。**

(1)非居住者身分證字號請填寫居留證號，大陸地區居民請填臺灣地區旅行證號（AA，AB...），無居留證號者，請填護照之「西元生日及英文姓名欄前 2 個字母」(如：ROBERT W.DAVISON 出生日期 JULY,12,1942,則為「19420712RO」)；請務必檢附居留證（臺灣地區旅行證）或護照相片頁之影本備查。

(2)在臺無固定居住所者，「戶籍地址」請填本校地址「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」。

(3)各類所得扣繳率為：出席費、鐘點費、工作費屬薪資所得（50），全月本校所得給付總額超過基本工資（由行政院核定）1.5 倍，稅率 18%，不超過基本工資 1.5 倍，稅率 6%；出版品稿費及公眾場所專題演講屬執行業務所得（9B），稅率 20%，惟每次給付金額不逾 NT$5,000 元免予扣繳；機會中獎及競技獎金，稅率 20%。

(4)一課稅年度內在臺居留天數滿 183 天，得適用居住者稅率，請先洽出納組辦理居住者身分申請(分機 5454、5458)。

(5)非居住者人士未參加健保者免扣個人補充保險費。

稿費附件表

(請業務單位自行擷取欲報支之費別)

＊撰稿費

日期	服務單位	領款人姓名	計算式	金額	備註
111.7.05	○○○○	○○○	稿件名稱: XXXXXX 計 3,678 字 x 870 元/每仟字	3,200	

計畫主持人(或單位主管)簽章: 主持人李大同

註：計畫由主持人承接請主持人簽章，由單位承接請單位主管簽章。

請購金額：
(1)國科會以外計畫：含補充保費，應為 3,268 元
(2)國科會計畫：不含補充保費，應為 3,200 元

稿費－撰稿費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【一般】印領清冊

A、B、G 及 K 類計畫為建教合作成本(510303)
E、F 及 J 類計畫為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(510301)

會計科目

憑證編號	預算科目	金額	用途說明	憑證編號	預算科目	金額	用途說明
	510303-2805	3,268	所報支曾　撰稿費				

實支數及付款資料應與受款人資料表相同

基本資料			應支款		代扣款				實支數	付款資料	所得內容
姓名 ID	單位 職別	給付金額 保額	補保	合計	補保	所得稅	其他代扣	合計		戶名／墊款人 帳號／付款方式	所得類別-稅率/投保代號 說明
曾 A		3,200	68	3,268				0	3,200	******33863	50工作費-5%/11107 未投保 撰稿費
總計		3,200	68	3,268	0	0	0	0	3,200		

國科會以外計畫
預算金額:3,268 元
應 支 款:3,268 元
應　相　等

所得人

承辦人	計畫主持人／單位主管	出納組	事務組	人事室	主計室	長(授權人)
助理王小明	主持人李大同	線上簽核				
(核章)	(核章)	(線上簽核)	(線上簽核)	(線上簽核)	(核章)	(核章)

若係代墊，付款資料及受款人資料表應為代墊人非所得人

請購編號：A111